附件

广西“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社会研发机构核定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11部委《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广西“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落地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任务

**（一）关于科研院所名单核定。**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自治区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并抄送科技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海关，各市科技局）**

本办法所称科研院所名单，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

**（二）关于转制类机构名单核定。**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核定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海关）**

**（三）关于科技类民办非机构名单核定。**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海关）**

**（四）关于事业单位性质机构名单核定。**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编办、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并报送科技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海关）**

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广西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条件参照《广西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19〕45号）。

二、有关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按照《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后90日内，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进口税收政策落到实处，使有关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红利，真正得到实惠。

**（二）加强宣传倡导。**加强《通知》宣传力度，让符合条件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知尽知，并积极做好进口单位名单、清单核定和免税退税指导工作，营造支持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三）加强追踪问效。**及时跟踪进口税收政策实施进展及成效，坚决防止进口单位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和违反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1．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样表）

1-2．工作安排

附件1-1

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名称 | 机构  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识别号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 成立  时间 | 企业海关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工作安排

一、制定实施办法

科技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参照《通知》，牵头起草相关实施办法，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印发。

二、核定机构名单

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各类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

三、报送机构名单

科技主管部门于2021年8月30日前函告南宁海关，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等部门，并报送科技部。